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聯盟”)就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表達意見

前提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1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就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邀請業界出席表達意見。

按2013年11月18日的會議紀錄，今次討論的議題將集中於以下兩點：

- 1) 私家醫生向藥商訂購藥物時是否必須以書面形式；
- 2) 藥房藥劑師是否必須在藥房每日營業期間全程在場

聯盟的意見

對於以上兩個議題，聯盟的意見如下：

1) 私家醫生向藥商訂購藥物時是否必須以書面形式

1.1 聯盟完全支持藥物安全，不過以往出現的重大事件，是在生產、處方、配藥、派藥、服藥等環節出現，要加強保障藥物安全，書面訂藥並無解決以上所述環節的作用，反而是擾民且引致成本上升的官僚規條，增加的成本最終必然轉嫁到病人和市民。

1.2 至於支持的論據指以書面形式訂貨方便核對來貨，減少藥商提供錯誤的藥物，聯盟認為核對來貨跟以書面形式訂購藥物無關連，書面訂藥並非唯一、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的方法，現有的poison form制度亦能有同樣的作用。

1.3 聯盟認為政府可考慮推動藥物訂購電子化系統，令私家醫生訂購藥物時可以立即知道藥商是否能提供訂購數量與及送貨時間等資料而作出及時的應變和決定，系統亦可以令私家醫生在無須增加成本的情況下改善現有不足之處。

1.4 對於支持書面訂藥以打擊非法轉售，聯盟未知現時由私家醫生非法轉售藥物（如有的話）的情況嚴重程度如何？對藥物安全構成什麼衝擊？有什麼案例？有何法例監管？書面訂藥是否唯一和最有效的方法？聯盟認為醫生核對來貨以送貨時進行，跟以書面形式訂購藥物與否無關連，對監管藥物存貨亦無關連。

2) 藥房藥劑師是否必須在藥房每日營業期間全程在場

聯盟同意駐場藥劑師可以及時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與及減少非法出售藥物，無疑是有效保障藥物安全的措施，問題正正是現時的執業社區藥劑師是否足以應付全港約五百多家藥房的需要？政府要推行此一做法，必須列舉充份的人力資源供求數據，確定其可行性。如現時尚無足夠的藥劑師，應規劃執行的時間，而非強求即時或短期內執行，否則又是另一閉門造車的官僚杰作，因為當全港藥劑師數量不足服務所有藥房，財政能力比較弱的藥房因未能聘請藥劑師而結業，做成大量藥房倒閉，進而做成大型連鎖店壟斷市場，受影響又是廣大病人和市民。

2013年12月6日

完